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主动评级报告

信用等级: A+_{pi} 信用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21年07月21日

主要经营指标	2017	2018	2019	2020
新签合同额(亿元)	45.57	65.22	93.42	59.33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2018	2019	2020
现金类资产(亿元)	18.09	21.94	20.64	52.76
资产总额(亿元)	111.78	118.11	144.85	153.77
所有者权益(亿元)	57.79	60.53	63.28	64.47
短期债务(亿元)	0.76	0.78	1.60	2.11
全部债务(亿元)	2.76	6.76	7.58	13.68
营业总收入(亿元)	32.62	36.72	62.20	59.55
利润总额(亿元)	4.86	5.63	4.60	2.83
EBITDA(亿元)	5.17	6.04	5.15	—
经营净现金流(亿元)	3.53	-0.23	12.03	-14.46
营业毛利率(%)	12.59	15.00	9.50	7.61
EBIT 利润率(%)	15.53	16.16	7.97	—
总资产报酬率(%)	4.53	5.16	3.77	—
资产负债率(%)	48.30	48.76	56.31	58.07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55	10.05	10.70	17.51
流动比率(倍)	2.06	2.10	1.64	1.58
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倍)	23.66	27.01	40.30	24.97
全部债务/EBITDA(倍)	0.53	1.12	1.47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69	19.76	14.54	—

资料来源: 公开资料, 公司 2017-2019 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市场服务

电话: 010-88090123

免责声明: 1、本报告为主动评级报告, 报告中引用的受评主体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公开信息, 未考虑无法获取的可能对信用等级有重要影响的非公开资料, 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2、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 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3、本评级报告在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在任何披露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 中债资信不对未经明确书面同意的任何使用、披露、依赖、援引、提及、备案等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4、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作为任何债券或证券发行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不得在募集说明书或其他债券发行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 不得为投资人或其他任何人士所依赖。

评级结论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建设”或“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并于 2004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代码: 600284.SH), 2020 年 6 月末,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持有公司 32.78% 股份,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业务主要为建筑工程施工业务, 中短期内业务结构将保持稳定。中债资信认为建筑施工行业内的主体信用风险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公司施工能力较强, 项目储备充足, 关注 PPP 项目回款情况, 整体经营风险较低。公司资产质量较好, 盈利指标位于行业较好水平, 债务负担处于行业偏轻水平, 偿债指标表现较好, 整体财务风险较低。外部支持有一定增信作用。综合上述因素, 中债资信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 A+_{pi}, 信用展望为稳定。

评级要素

■ 经营风险要素

●行业风险: 建筑施工行业受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影响较大, 2021 年受制于房地产投资增速的下滑, 预计建筑施工行业景气度仍将承压, 加之施工综合成本保持高位, 行业盈利能力将小幅弱化, 上游资金面的紧张也将驱使行业承受债务扩张压力, 偿债表现进一步弱化, 行业内主体整体信用风险处于较高水平。

●规模和市场地位: 浦发集团为上海浦东新区主要大型国有集团公司, 承担浦东新区政府赋予的重点工程与重大项目投融资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两大职能, 公司为浦发集团旗下唯一上市公司, 区域市场地位较高。2019 年公司施工收入 60.47 亿元, 规模较小。

●施工能力: 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综合养护一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 公司资质较完备。公司施工领域分布在房屋建设、基建工程及建筑装饰等, 施工领域分散度好。整体施工能力较强。

●市场开拓能力: 2019 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合计 95.42 亿元, 其中房屋建设 37.14 亿元、基建工程 58.28 亿元, 新签合同额占同期施工业务收入的 1.58 倍, 项目储备充足。从施工区域来看, 公司核心业务区域为上海浦东新区, 还涉及长三角区域, 施工区域分散度一般。

●投资性业务: 公司投资模式主要采取 PPP 和 BT 模式, 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公司主要投资 PPP 项目 2 个, 合计投资 18.44 亿



元，已投资 12.99 亿元，1 个项目进入运营期，回笼资金 0.29 亿元。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主要采取 BT 模式，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已回购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17 个，回购率 100%，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合计 13.17 亿元，已回购 12.59 亿元。整体看，BT 项目回款情况良好，但需关注 PPP 项目回款进程。

■ 财务风险要素

●资产质量：公司资产偏重流动资产，主要以现金类资产、合同资产、存货、应收款项构成，符合行业财务表现特征。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余额 0.11 亿元。公司资产质量较好。

●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主要受施工业务盈利下滑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有所下滑，2019 年施工业务毛利率和 EBIT 利润率分别为 9.50% 和 7.97%，在行业内处于较好水平；此外，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补充，主要来自股权投资收益以及结构性存款收益。现金流方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波动较大，整体获现能力一般。

●资本结构和偿债指标：债务负担方面，公司整体债务负担处于行业偏轻水平，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8.07% 和 17.51%。偿债指标方面，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为 24.97 倍，短期偿债指标表现很好，2019 年全部债务/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7 倍和 14.54 倍，公司长、短期偿债指标在行业内处于较好水平。

■ 外部支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可在资源协调上给公司一定支持，外部支持有一定增信作用。

附件一：

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业务采用的信用等级符号是对受评主体违约风险的评价，整个等级符号体系划分为四等十级，主动评级时以“pi”下标标注。主动评级业务采用的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分别为 AAA_{pi}、AA_{pi}、A_{pi}、BBB_{pi}、BB_{pi}、B_{pi}、CCC_{pi}、CC_{pi}、C_{pi}、D_{pi}，其中 AAA_{pi} 至 B_{pi} 级别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在本等级内略高或略低于中等水平。各等级符号的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_{pi}	主体基本无法偿还债务，未来一段时间内将发生违约。
CC _{pi}	主体基本难以偿还债务，短期内将发生违约。
C _{pi}	主体已发布债务兑付风险提示、申请破产等情况，表示主体即将违约。
D _{pi}	主体已经违约。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为主动评级报告，报告中引用的受评主体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公开信息，未考虑无法获取的可能对信用等级有重要影响的非公开资料，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二）中债资信对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评主体”）的信用等级评定是依据中债资信内部评级程序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本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评级程序在中债资信官方网站公开披露。

（三）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主体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主体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四）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主体信用等级反映的是中债资信对受评主体长期信用质量的判断，是中债资信对受评主体未来一个经济周期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综合评估的结果，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主体的信用品质。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本评级报告在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披露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中债资信不对未经明确书面同意的任何使用、披露、依赖、援引、提及、备案等用途承担任何责任；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作为任何债券或证券发行文件的一部分被予以披露、不得在募集说明书或其他债券发行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不得为投资人或其他任何人士所依赖。

（六）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